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6/08-09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136 3304)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保護署
高級政務主任(自然保育)
李潛穎女士

李女士：

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謹請閣下——

- (a) 指出(最好以表列方式列出)條例草案哪些條文旨在實施《〈生物多樣性公約〉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》及／或1992年6月5日在里約熱內盧簽訂的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的個別條文；及
- (b) 提供資料(最好以表列方式提供)，說明香港各項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的條文對政府的適用範圍(例如遵守規定方面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政府、政府及／或其官員是否需要受到刑事制裁等)。

謹請閣下在2009年7月8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9年7月2日